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阮珏

联系电话：020-8185672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9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我单位部门职能是：承担精神疾病防控、临床、科研、教学培训、健康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以及相关信息工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疫情防控，再立新功

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精神卫生中心敢于担当，勇于奉献，先后派出5人支援广州机场、隔离酒店等，并承担支援组全体人员的心理健康辅导。

2、高水平医院建设精神医学学科建设：

响应省人民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要求，精神卫生中心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科研平台建设方面快速进步。制定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扩建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科研工作

（1）科研项目和成果产出情况：中心2021年新承担立项科研课题9项，其中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项，国家博士后资助项目4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1项，资助经费合计212万元，项目级别与资助额度均创中心历史新高。

（2）研究平台建设：中心2021年“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广东省公共卫生创新平台”运作良好，“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

系统”日趋完善，为搭建精神障碍大数据库奠定了良好基础。

4、教学工作

承担南方医科大学精神卫生学专业的《司法精神病学》《精神病学》《心身医学》《儿少精神病学》课程的教学工作。承担华南理工大学影像医学系的《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课程的教学工作。

5、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

为落实新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规范，持续培训指导，加强全省精神卫生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中心在2021年度共举办多场相关培训班，共计培训1553人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分赴全省21个地市进行有关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和救治救助工作的培训。

6、全省精神卫生指导工作

引领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中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有关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考核要求和年初部署，持续培训全省精防人员，督导推进各地工作，各项工作考核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

7、心理危机干预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两个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目标：

疫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全省累计登记并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61695 人，去除累计死亡患者 81379 人后，在册患者 580316 人，位居全国各省第一。管理指标方面：报告患病率为 5.04%，在册患者服药率为 90.64%，规律服药率为 80.10%，管理率为 95.64%，规范管理率为 93.66%，面访率为 90.15%，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 90.40%，规律服药率 79.99%。

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于 9 月-12 月开展广东省居民心理健康调查，共动员和培训数据质控员 109 人、调查员 383 人、精神科医师 141 人，在全省 21 个地市、68 个县（区）、131 个镇（街），针对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及老年痴呆患病率及诊疗情况开展调查，截至 11 月 30 日，合计初筛 18475 人，并进一步诊断 3806 人。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危机干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1、组建和公布疫情心理援助热线。持续整合公布省市两级心理援助热线 22 条，目前全省热线坐席 92 席，热线员 538 名，为群众提供心理服务。每月统计报告全省心理热线工作情况，2020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计接听 246809 次（包括微信）。2、通过“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公众号，面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常见心理问题疏导、心理问题咨询与心理援助服务。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第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9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9.29 万元，增长 19.53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基本收入及项目收入增

加；支出预算 189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9.29 万元，增长 19.5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第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2589.69 万元，比收入预算 1892.61 万元，增加 697.08 万元，增长 36.83%，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绩效奖及退休人员慰问金、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第二批补助资金。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22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40.80 万元，增加 40.47%，主要原因是 一是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46 万元，增加 44.70%；二是项目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99 万元，增加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46 万元，增加 44.70%。其他收入 2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90 万元，主要收入是利息收入及其他医院合作科研收入。

(2)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2658.3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903.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5.00 万元，增加 31.41%，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单位人员费用补发 2020 年绩效奖 324.27 万元；二是退休人员慰问金 130.73 万元。项目支出 754.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0.74 万元，增加 69.95%，主要原因一、是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第二批补助资金 200.19 万元，二是 2020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61.46 万元全部使用。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2658.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5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0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05 万元，增加 7.39%，其中：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1404.78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73.81%；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7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7.10%；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4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19.09%。

(2) .项目支出 75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52 万元，增加 18.25%，占总支出比例为 28.40%。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9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75 万元，项目结转 189.43 万元，主要是科研资金结转。本年财政资金结转为疫病防控经费 6.0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提高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水平，按照经费分配和相关要求，中心设立绩效目标如下：

1) 2021 年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5%，规律服药率达到 65%，其中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达到 7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达到 80%，服药率达到 80%，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体检率达到 40%。

2) 2021 年底,农村癫痫患者病例筛查达到 3000 例,入组管理患者达到 1200 例,病例随访达到 1200 例。

本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全省累计登记并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的患者 661695 人,在册患者 580316 人,报告患病率为 5.04%,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为 80.10%,规律服药率(精分)为 79.99%,面访率为 90.15%,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3.66%,管理率为 95.64%,服药率为 90.64%,体检率为 50.02%,全省综合评价指数为 224.03。所有指标均已达到省级及国家要求。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我省三个管理试点地区农村癫痫患者病例筛查完成 2881 例(完成率 96.03%),入组管理患者完成 1350 例(完成率 112.5%),病例随访 782 例(随访比例 57.93%)。指标除入组管理患者例数达到国家要求外,病例筛查及病例随访数未完成国家要求。

(二) 履职效能分析

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两个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目标:

疫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全省累计登记并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61695 人,去除累计死亡患者 81379 人后,在册患者 580316 人,位居全国各省第一。管理指标方面:报告患病率为 5.04%,在册患者服药率为 90.64%,

规律服药率为 80.10%，管理率为 95.64%，规范管理率为 93.66%，面访率为 90.15%，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 90.40%，规律服药率 79.99%。

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于 9 月-12 月开展广东省居民心理健康调查，共动员和培训数据质控员 109 人、调查员 383 人、精神科医师 141 人，在全省 21 个地市、68 个县（区）、131 个镇（街），针对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及老年痴呆患病率及诊疗情况开展调查，截至 11 月 30 日，合计初筛 18475 人，并进一步诊断 3806 人。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危机干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1、组建和公布疫情心理援助热线。持续整合公布省市两级心理援助热线 22 条，目前全省热线坐席 92 席，热线员 538 名，为群众提供心理服务。每月统计报告全省心理热线工作情况，2020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计接听 246809 次（包括微信）。2、通过“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公众号，面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常见心理问题疏导、心理问题咨询与心理援助服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资产类：本单位 2021 年资产总额为 477.84 万元，同比减少 224.22 万元，减幅 31.94%，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一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减少，财政返还额度从 61.54 万元减少至 6.03 万元，其二是其他应收款减少，其他应收款净额从 169.71 万元减少至 31.68 万元，造成资金减少。流动资产 417.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87.41%，其中，货币资金 37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90.97%。本年度其他应付款较小，固定净值小，造成货币资金占比超过 25%。其他应收款净额项目 31.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7.58%；财政

应返还额度项目 6.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44%；应收账款净额项目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0.00%。非流动资产 60.17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59%，其中，固定资产 60.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100.00%；无形资产净值项目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公共基础设施净值项目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保障性住房净值项目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

2、负债类：本单位 2021 年负债总额为 47.90 万元，同比增加 14.73 万元，增幅 44.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增加超过 20%，下半年度项目助理工资未支付，造成负债增加。其中，短期借款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 0.00%；其他应付款项目 42.08 万元，占总负债的 87.86%；其他应交税费项目 4.96 万元，占总负债的 10.36%；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0.86 万元，占总负债的 1.80%。

3、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 10.02%，表明本单位的偿债能力强。

2020 年度现金比率 793.31%，表明本单位的短期偿债能力强。

2020 年度流动比率 872.04%，表明本单位资产的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强。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成新率 10.13%，表明本单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比较旧，固定资产更新慢。

2020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 0.00%，表明本单位无公共基础设施。

通过以上财务分析指标可以看出，我单位财务状况本单位资产的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强。但固定资产比较旧，固定资产更新慢。

（四）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年度项目在开展过程和经费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建议如下：

加快专项资金下达到位进程。每年轻费下达时间预计在三月底四月初，用款单位在1月-3月第一季度处于无经费使用状态，只能将主要任务安排在二三季度，造成在开展具体工作时不能完全发挥经费的作用，部分用款单位不能及时使用经费，以及部分工作不能按要求开展。因此，建议加快专项经费下达进程，尽快下达每年的专项资金。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精神卫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预算基本相符，无另外特殊变动，但在实际使用中，因受疫情影响，2021年原计划开展的21个地市交叉督导现场调查工作最终未能进行，2021年度专项资金最终未使用完成，到位644.4315万元，使用638.4013万元（经费使用率99.06%）。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0年度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自评分数95分，扣分项为1.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2020年3月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为4.80%，未达到省级5%要求，但已达到国家4%要求，故扣除2分；2.实际使用过程中，中央专项资金100.08万元已使用38.62392万元，余61.4508万元2021年培训班继续使用，未使用完成故扣除3分。2021年

度中心根据上年度自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督导工作，将报告患病率提高至 5.04%，各项管理指标均达到国家及省级要求。同时加快经费使用进程，在符合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下加强全省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工作，2021 年度中心共举办 9 场相关培训班，共计培训 1553 人次，但年底仍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交叉督导现场调查工作，年度使用经费余 6.0302 万元 2022 年继续使用。